

桃園市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申請表

機關名稱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文 號			字第 號				
申請人	姓名					職 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到職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每月薪資總額			新臺幣 元整		
	聯絡電話及E-Mail信箱											
保證人	機關名稱											
	姓名					職 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到職日	年 月 日		
	保證人簽名或蓋章						有無擔任其他現貸款案之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申請貸款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醫護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喪葬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護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貸款 (非留職停薪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產後護理貸款 (非留職停薪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貸款 (留職停薪人員), 還款方式依下列擇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還款期間__年, 按月平均償還本息。 <input type="checkbox"/> 還款期間__年, 寬限期一年按月付息, 寬限期屆滿後按月平均償還本息。 <input type="checkbox"/> 產後護理貸款 (留職停薪人員), 還款方式依下列擇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還款期間__年, 按月平均償還本息。 <input type="checkbox"/> 還款期間__年, 寬限期一年按月付息, 寬限期屆滿後按月平均償還本息。											
檢附證明												
申請金額	新臺幣： 元整。											
貸款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貸本貸款, 貸款項目： 貸款日期： 年 月 貸款金額：新臺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償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清償完畢, 未清償數額新臺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貸本貸款。											
單位主管					人事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填表說明：

一、本表免備文，請填寫一式三份，一份自存，二份送桃園市政府。

二、申貸標準：

(一) 傷病醫護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二) 喪葬貸款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三) 災害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四) 育嬰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雙生以上者，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五) 產後護理貸款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六) 長期照護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三、申請傷病醫護貸款，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得申貸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最高得申貸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申請災害貸款之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

五、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再發生急難事故時，得再申請貸款。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每月應攤還本貸款之本息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指按月支領之薪俸、技術或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總額）二分之一。

六、申請貸款時，應隨申請表檢附第四點所定申貸條件之證明文件及審核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事故發生人非本人者，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申請災害貸款者，檢附居住證明文件）、申請人及保證人於事故、事實或原因發生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綜合信用報告影本各一份等有關證明文件。

七、各機關學校對公教員工申請貸款案件，應從嚴審核，並於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